



每次延長在留期限或變更在留資格並領取新在留卡時，是否都必須重新辦理「個人編號卡」？



在領取新的在留卡時「個人編號卡」尚未過期的情況下，您可以在過期日之前申請延長「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在「個人編號卡」已過期的情況下，則必須重新辦理（要付費）。

如果您的「個人編號卡」尚未過期



申請延長「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

在領取新在留卡時「個人編號卡」尚未過期的話，您可以在過期日之前免費申請延長「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在您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之後，「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將被延長至與新在留卡相同。

※請注意，成年人可將「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發放日起算的第10個（未成年人為第5次）生日為止。若超過該期限，則必須重新辦理「個人編號卡」。

「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特例延長

如果您在延長在留期限或變更在留資格之後，確定無法在「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內收到新在留卡，則可以在「個人編號卡」過期前免費申請其有效期限的特例延長（2個月）。

另外，如果您在申請「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特例延長之後的2個月內收到了新在留卡，您可以透過辦理手續，將「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與新在留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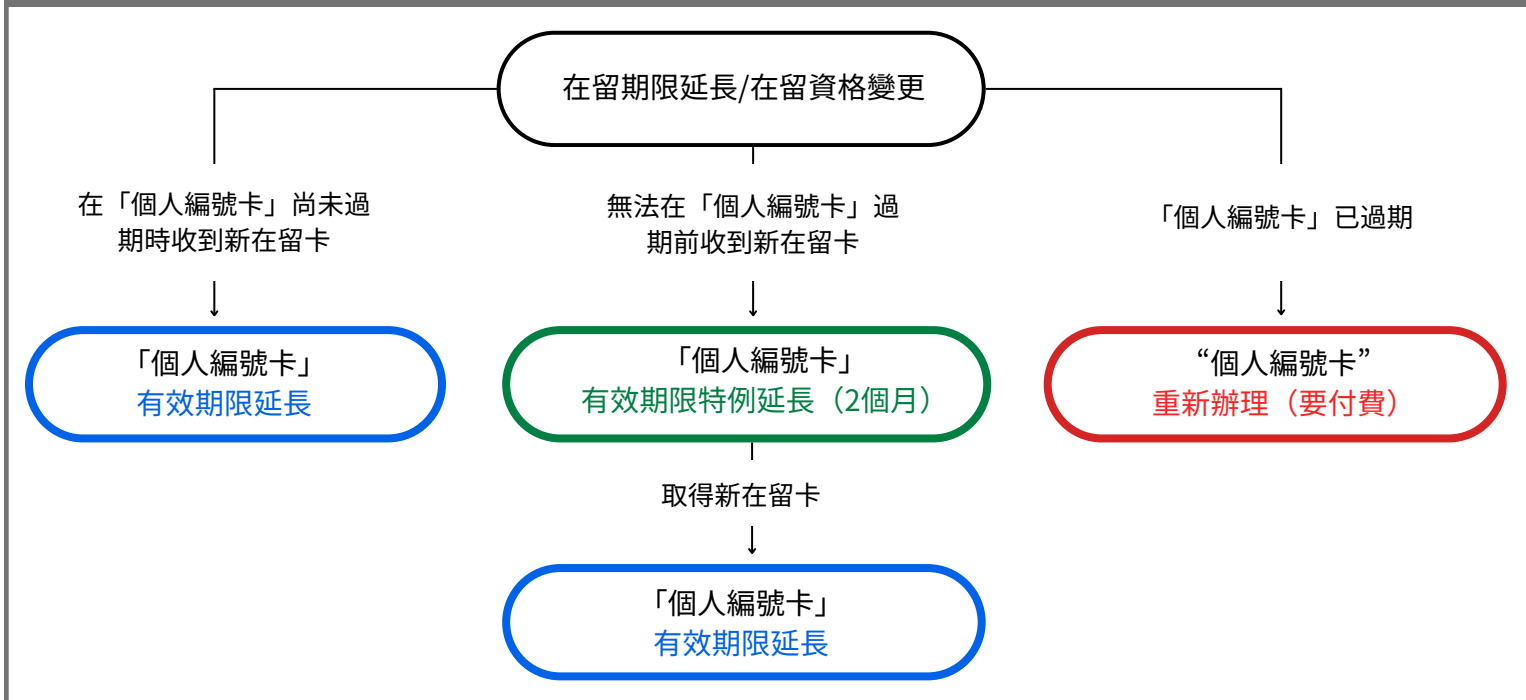
※在申請「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特例延長時，需要您提供資料以證明您確在辦理申請在留任期限延長等手續的過程中（例如：①在留卡背面右下方蓋有「在留期限延長許可申請中」的印章；②線上申請在留期限延長等手續時您所收到的確認完成的電子郵件）。

如果您的「個人編號卡」已過期

重新辦理「個人編號卡」

如果您沒有辦理申請「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延長的相關手續，而在領取新在留卡時「個人編號卡」卻已過期的情況下，則您需要重新辦理「個人編號卡」，屆時將收取您1,000日圓的手續費。

「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延長手續流程圖



! 注意事項

- 持有一定期限在留資格的外國人（特別永住者、永住者或高度專門職第2號的人員除外），其「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與在留資格的有效期限相同。
- 持有一定期限在留資格的外國人不會收到「個人編號卡」過期的通知書。
- 因在留期限延長或在留資格變更而發生改變的在留期限的最新情況並不會自動反映在您的「個人編號卡」上，請務必辦理「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延長的手續。



參考資料

[持有個人編號卡的外國人居住者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首頁）

語種：日語、英語、中文（簡體字/繁體字）、韓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越南語



您知道嗎？

自2024年12月2日起，將不再發放現行的健康保險證，而改為使用「個人編號卡」所附帶的保險證功能。如果您尚未持有「個人編號卡」，則需要在辦理「個人編號卡」後開通其所附帶的健康保險服務。

※作為過渡性措施，截至2024年12月2日仍有效的健康保險證尚有最長可達1年的有效期限。但在其過期或因被保人工作調動、搬家等住所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則會失效。



基於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厚生勞動省以及浦河町、音更町、共和町的主頁資訊製作